

全國護理學校護理科(系)學生 申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
第一條：目的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資格：凡為護理科五專四年級或護理系四技(日)三年級、二技一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
一、在校表現：

(一) 智育成績：在校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且每學期平均成績未低於 60 分。

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
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(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....等)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
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
二、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，在校期間表現，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院方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
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50 名。

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基本請領人數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需以在校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
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匯款至個人帳戶。

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
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服務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 2 次)。惟申領十五萬元(2 次)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。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並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按比率歸還違約金)。

- 二、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到職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其合約期間自動展延至該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 30 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- 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或於履約後之試用期間離職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，視同違約，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，如：請領總額 75,000 元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，未履約 8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 \text{ 元}/12) \times 8 = 50,000 \text{ 元}$ 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- 一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- 二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附件一

姓 名			申請學校：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籍貫：		
聯絡地址	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 (夜)：				
家長姓名			家長電話		
檢 附 文 件					
☐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（正本） ☐ 自傳 ☐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☐ 服務契約書(一式二份) 註:具清寒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	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醫院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	審核結果		簽名
學校委員		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	

製表: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部/企劃課 106.03.01

**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，經甲方審核通過，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：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，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，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，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，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：

- 一、申領兩年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。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並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按比率歸還違約金)。
- 二、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到職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其合約期間自動延長至該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 30 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：

- 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或於履約後之適用期間離職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，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：已請領總額 75,000 元，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，未履約 8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- 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；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，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
第六條、其他，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，若仍有爭議，因本契約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院 地 乙 身 地 聯 法 姓 身 地 聯	方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長：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方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法定代理人： ☐ 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 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
--	--